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32.07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

上述回购注销所涉股数及人员名单已经核查，该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